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33 期（总第 25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印度的《竞争法》制度和专利池.....	3
人工智能：音乐背后的声音.....	9
英国歌手杰伊·肖恩向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提起诉讼.....	13
印度《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	15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21

英国法院告知 UPC 和德国法院将在圣诞节前对松下诉 OPPO
和小米案作出 FRAND 判决..... 25

印度的《竞争法》制度和专利池

背景概述

目前，在一个相当微妙的平衡环境中，知识产权世界正在蓬勃发展。作为知识产权的基石，专利让发明人们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获得有关其创造成果的临时性专有权利，从而促进创新事业。然而，这种专有权利也可能成为一种障碍，例如阻碍竞争以及限制客户的选择。上述情况让《竞争法》有了用武之地，这部法案旨在确保打造出一个公平且健康的市场以实现技术进步。《竞争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在涉及专利池的情况下，往往会体现出法律政策中的复杂性和动态性。这些专利池的作用就是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成果，让来自不同发明人的专利汇集在同一把保护伞之下。尽管这种“简化了访问多项发明”的方式似乎能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但是从《竞争法》的角度来看，专利池也引起了人们的各种担忧。2002年的《竞争法》旨在通过规范企业之间的反竞争行为来维持市场竞争。2002年《竞争法》的主要目标是阻止出现那些可能会损害消费者福利并阻碍竞争的垄断行为、垄断利益集团以及其他反竞争的行为。另一方面，专利池则是将来自多个实体的专利合并到一个储备池中，从而允许有关各方在无需单独展开磋商的情况下获取并使用其中的专利。此举可以简化技术的共享流程，降低诉讼成本，并通过让新加入者更容易地获得新技术来促进新的创

新工作。然而，这也可能对竞争环境带来重大的挑战。如果不加以严格的监管，这也可能会成为开展反竞争行为（例如操纵价格以及形成垄断联盟等）的工具。本文将深入探讨出现在印度的专利池、专利池可带来的好处以及专利池的反竞争问题。

专利池与 1970 年《专利法》

印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专利池在这里仍然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人们将专利池看成是一种潜在的解决方案，可以为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各个领域中的多项发明提供访问权限。世界卫生组织（WHO）曾建议使用专利池这样一种高效的工具来让人们更加简单地获取到救命药物以及疗法。除此之外，在诊断乳腺癌以及开发用于治疗 HIV、疟疾、新冠肺炎等疾病的药物的过程中，专利池也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作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组建了药品专利池（MPP）。这个联合国的国际组织积极投身于打造专利池的事业，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能够获得药品。该机构与多个药品开发商签订了许可协议，以允许仿制药的制造商在部分较为贫困的国家中开发和销售仿制药。

同时，MPP 还开发出了像 MedsPal 这样的在线数据库，其中包含有关专利基本药物，新冠肺炎疫苗的知识产权状态的信息。

此外，WHO 还与哥斯达黎加合作启动了一个专利池，

即新冠肺炎技术获取池（C-TAP）。C-TAP 提供了一个统一的全球平台，在其中新冠肺炎疫苗、诊断工具和其他医疗产品的开发商可以与获得认证的制造商分享其知识产权、知识和数据。

在印度，印度政府曾颁布了 1970 年《专利法》。尽管该法案对专利事务作出了规定，但是却没有明确提到专利池。然而，1970 年《专利法》的第 68 条是允许开展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工作的，其要求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和期限在内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应是书面成文的且需要由有关各方完成签署。1970 年《专利法》的第 69 条规定，转让协议必须进行注册并纳入到专利登记簿中。如果某一方未能成功获得自愿许可的话，1970 年《专利法》第 84 条可允许在特定的条件下进行强制许可，从而为专利池的构建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1970 年《专利法》第 140 条提到了某些不能包含在许可协议中的条件，并对有关各方施加了限制。因此，尽管 1970 年《专利法》没有具体提及专利池，但却间接地提供了一种能够支持组建专利池的框架。

专利池产生的竞争促进效应

减少诉讼

专利池可以显著地减少专利侵权诉讼数量。通过建立起一个清晰的许可框架，各家企业能够避免陷入到代价高昂的法律纠纷之中，并且可以专注于新技术的开发工作。

协助被许可人提升效率

企业可以利用单一的专利池来获得更加广泛的专利，而无需再与单独的专利所有人分别进行许可磋商。这为被许可人节省下了时间与资源。

加快产品开发流程

通过简化许可流程，专利池可以加快新技术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

标准化

从建立行业标准的角度来看，专利池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将必要的专利汇集到一起，它们确保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兼容性以及通过汇集必要的专利，它们确保了不同产品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专利池引起的反竞争问题

尽管专利池能够带来多项好处，但是其也存在着有关反竞争的问题，具体如下。

定价

专利池可能会造成价格垄断，即所有参与的公司就定价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减少了竞争。这种对价格进行操控的行为可能会损害到消费者的利益，并使价格维持在一个高于正常竞争市场环境的水平上。

控制市场

那些占据主导地位的公司可能会利用专利池来限制新

的竞争者入局，从而控制住整个市场。此举会产生一种垄断型的市场结构，即由于少数公司控制着市场，因此消费者的选择越来越少，同时价格也可能会出现上涨。

串通风险

专利池有助于参与公司之间进行串通或者共谋，从而导致竞争的减少以及价格的上涨。这种串通可能会破坏市场。

这种串通可能会破坏市场动态，降低价格的竞争力，并限制消费者的选择。

专利使用费的叠加

某一个专利池中的多项专利会产生较为复杂的专利使用费结构。由于合规和许可问题带来了高昂的成本，因此这种复杂性可能会阻止企业进入到市场或开发新产品。

限制技术进步

集体控制关键专利的行为可能会降低开展创新的竞争压力，从而阻碍技术进步。企业可能会放慢前进的脚步，选择依靠专利池，而不是继续突破技术的界限。

专利池与 2002 年《竞争法》

印度的 2002 年《竞争法》旨在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2002 年《竞争法》第 3 条提到了反竞争协议，其中包括横向协议（即从事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贸易的企业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以及纵向协议（即供应链不同层次的当事方之间所签订的协议）。由于此类协议对竞争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因

此是无效的。2002年《竞争法》第3条5款允许施加合理的条件来保护知识产权（这不会被看成是一种反竞争的行为）。该条款采纳了一项原则，即为保护知识产权而施加的合理条件不具备反竞争性。不过，2002年《竞争法》并没有给出“合理条件”的定义。

因此，尽管2002年《竞争法》已经提供了一个可用于解决反竞争问题的框架，以及可防止出现市场支配地位并确保公平竞争的措施，但是只有在专利池中的专利所有人滥用其支配地位并设置了限制市场竞争的不合理条件时，人们才能使用这部法律。德里高等法院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起诉 *CCI11* 一案中也采取了类似的立场。该法院认为，1970年《专利法》是用来处理专利相关事务的专门立法。

结语

总而言之，竞争法制度与专利池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平衡创新激励和市场竞争而言是至关重要的。通过汇集多个专利所有人的专利并提供集体许可费，专利池能够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降低诉讼成本，并最终促进技术的广泛应用。然而，有关各方必须谨慎地管理好这些行为，以避免出现反竞争行为，如合谋定价、市场控制、串通风险等。2002年《竞争法》在监督和管理专利池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以确保它们不会影响到竞争。然而，这里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监管框架，以确保专利池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运作，

并且专利许可的条件能够促进创新和保障消费者利益，不会对竞争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人工智能：音乐背后的声音

在过去的几年里，人工智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今年 2 月，OpenAI 推出了一款令人印象深刻的文本到视频人工智能生成器 Sora，它可以生成高质量的视频。这种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利用基本的文本提示来生成长达 60 秒的视频。与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一样，模型的训练方式和训练数据的组成是令人担忧的。这种工具可能带来的伦理和社会影响令人担忧，因为在公开使用该工具之前，必须解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因此，OpenAI 已经开始与立法者和艺术家进行对话。

文本到视频并不是最近人工智能生成浪潮中的唯一创新。人工智能可以用令人惊讶的准确度模仿音乐艺术家的声音。2023 年 4 月，一首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仿德雷克 (Drake) 和威肯 (the Weeknd) 歌声的歌曲被上传到流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这首歌迅速走红，在 YouTube 上的点击量超过了 1100 万次，在 Spotify 上的播放量超过了 60 万次。成千上万的用户在 TikTok 视频中使用了这首歌曲，据估计，全球流媒体的收入约为 9400 美元。不过，无论是德雷克还是威肯都

没有授权在这首歌中使用他们的歌声。

事实上，TikTok 是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温床，这些歌曲模仿艺术家的声音。只需搜索人工智能和您喜爱的艺人的名字，就能得到令人瞩目的结果。例如，TikTok 的人气创作者 SWRVY 通过人工智能翻唱视频积累了近 2.3 万名粉丝和 150 多万个赞。这位创作者的许多视频都使用人工智能模仿当红艺人的声音，同时演唱不同艺人的歌曲。搜索“爱莉安娜·格兰德 (Ariana Grande) 人工智能翻唱”，会出现 SWRVY 制作的人工智能模仿爱莉安娜·格兰德的声音演唱比莉·艾利什 (Billie Eilish) 歌曲的视频。很明显，两位艺术家都没有授权使用其声音或作品。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具有病毒式传播的性质，唱片公司陷入了艰难的境地，因为他们要捍卫自己拥有许可权的大量版权作品。艺术家也同样处境艰难，因为在使用他们的声音来训练生成模型时，他们几乎得不到任何保护。

唱片公司指控侵权

人工智能模仿既有音乐所带来的挑战在最近各大唱片公司与著名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服务公司 Udio 和 Suno AI 之间的冲突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这两项服务都为用户提供了通过简单文本输入生成广播长度歌曲的机会。今年 6 月，环球音乐集团 (UMG) 与其他主要唱片公司合作，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分别起诉 Udio 和 Suno AI 直接侵犯版权。这两起诉讼

讼的主要焦点都集中在使用训练数据来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上。根据诉状，向 Suno AI 的服务提供“James Brown 1965 soul rhythm & blues funk i feel good (詹姆斯·布朗 1965 灵魂节奏布鲁斯放克 - 我感觉很好)”的提示，生成的歌曲与版权作品“I Feel Good (我感觉很好)”极为相似。唱片公司还提供了许多其他例子，他们声称这些生成服务的模型是根据其艺人的歌曲集训练出来的。

为了验证这一理论，在生成一首与雪儿 (Cher) 的“Believe”相似的歌曲的测试中，输入了一个自定义提示和一段歌词，结果生成了一首与原副歌几乎一模一样的歌曲。UMG 认为，能够产生与版权作品相似的声音或相似的歌词表明，该模型正是在这些版权作品的基础上训练出来的。尽管 Udio 辩称训练数据属于商业秘密，但很难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与唱片公司拥有版权的歌曲之间的相似性。

事实上，无论是 Udio 还是 Suno AI，都没有对其训练数据使用版权作品提出异议。根据诉状，Suno AI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声称，该服务是在混合了专有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基础上进行训练的。Udio 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称他们的模型是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公开数据基础上训练出来的。两家公司都声称，他们在训练数据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属于合理使用。

唱片公司不同意这一观点，声称合理使用只适用于人类

表达。因此，他们声称人工智能生成的歌曲不能被视为人类表达。Udio 和 Suno AI 很可能不同意这一观点；如果没有某种形式的人工输入，它们的服务就无法生成歌曲。这两种论点造成的对立引发了重要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超出了诉讼双方的范畴。例如，人工智能在什么时候会从人类表达（输入）转变为人工生成内容（输出）？目前还不清楚法院是否会选择解决这个问题。

一个可能的途径，也是唱片公司很可能感兴趣的途径，就是授权将版权作品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唱片公司的一个主要收入来源是其歌曲的授权。目前，人工智能音乐模拟提供了一个蓝图，可以绕过授权版权作品来训练人工智能生成模型。在所使用的数据类型和人工智能模型输出的变革性之间，存在着持续的斗争。在我们等待法院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行业可能会被推向一个新的许可结构。

未来许可模式

当人工智能公司和音乐家携手合作时，其结果可能是一种和谐的关系，从而产生创新产品。2023 年，YouTube 公布了一项名为 Dream Track 的新工具，允许创作者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流行歌手的克隆声音制作短歌。在宣布该项目时，有 9 位艺术家同意参与，允许克隆他们的声音，其中包括黛米·洛瓦托（Demi Lovato）、约翰·传奇（John Legend）和西娅（Sia）等等。版权保护用于保护歌曲的歌词和音乐，但

法律尚未发展到保护艺术家的声音。无论如何，本案中不存在侵权问题，因为 YouTube 直接从 UMG 获得了就艺术家的声音进行模型训练所需的内容许可。根据双方的协议，参与的艺术师很可能会因为使用其克隆声音而生成的歌曲获得补偿。这项新的许可计划为人工智能公司开发新模型提供了保护，同时也为人类创作者提供了适当的补偿。随着法院继续努力应对人工智能的生成浪潮，人工智能版权的未来可能就在许可方面。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英国歌手杰伊·肖恩向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提起诉讼

在狂野的音乐行业中，不同歌曲共享同一个名字的现象并不罕见。特别是对于那些常见或者比较吸引人的标题来讲，这件事一直都在发生。有些艺术家会舍弃那些同名的曲目，或者人们可能会偶然发现一些翻唱、混音作品，或者只是恰好同名的乐曲。

当世界开始进行碰撞时

杰伊·肖恩 (Jay Sean) 是一位出生在印度的英国红人，以《Down》《Do You Remember》以及《Ride It》等热门歌曲而闻名。凭借着丝滑的嗓音，以及以一种让人无法抗拒的方式将流行、嘻哈和 R&B 风格融合在一起，他自 21 世纪初期就成为了音乐界的重量级人物。

雷佳得 (DJ Regard) ——这位来自阿尔巴尼亚的打碟师和制作人则以其打造出的热情且深邃的氛围而闻名。他对肖恩《Ride It》进行的混音工作引爆了互联网，并且红极一时。这里有朗朗上口的节奏、优美的旋律，以及每个人都喜欢的充满热情的节拍。

为什么要打官司？

《Ride It》的混音作品不仅使雷佳得一举成名，同时还让他登上了排行榜的榜首位置并获得了数百万的流媒体播放量。但是，伴随着巨大的成功，人们也对此事展开了严格的审查。2Point9 Records 决定对索尼旗下的 Ministry of Sound 唱片公司采取法律行动，指控他们侵犯了版权。那么产生诉讼的症结究竟是什么？据称，这位真名叫作达丹·阿留 (Dardan Aliu) 的打碟师雷佳得在未获得适当许可的情况下就对肖恩的母带录音进行了采样。

实际上，肖恩的《Ride It》早在 2008 年就在英国的排行榜上挤进了前 20 的位置。然而，打碟师雷佳得的混音功夫将其提升到了另外一个层次，直接在英国单曲排行榜上排名第二，并在美国“Hot 100”榜单上保持了 10 周。上述混音作品在打碟师雷佳得的官方 YouTube 频道上获得了超过 2.85 亿的观看次数，而在 Spotify 上的收听量也超过了 13 亿次。

2Point9 Records 表示，这首混音乐曲在 YouTube 上的观看次数已经超过了 5 亿，并为超过 400 万个 TikTok 视频带来

了灵感。据悉，索尼旗下的唱片公司最初否认了这些指控，但是后来又承认了混音作品确实含有一些原版的元素。尽管他们在 2019 年年底更换了样本并发布了新的版本，但其依然带有与侵权曲目相同的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RC）。上述行为看起来有些鬼鬼祟祟的。

法律大战

2Point9 Records 声称，这种利用 ISRC 的伎俩只是一种策略，旨在模糊原版和混音作品之间的界限，从而令在全球范围内追踪播放数据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在新版本发布之后，侵权曲目仍在英国电台播出。虽然 2Point9 Records 尚未量化他们的损失，但他们认为这种损害是巨大的。至于索尼音乐英国（Sony Music UK），在这场法律斗争愈演愈烈之际，他们始终保持着沉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之间实现微妙的平衡

背景概述

知识产权指的是人类思想的创造成果。这些权利可以让发明者相信他们的发明已经得到了保护，这一点极其重要。与竞争压力有关的问题往往会涉及“第三方的仿制行为”，其中包括使用诸如逆向工程等的技术，这一点在制药行业中尤

为明显。专利是赋予发明人的法定权利，旨在为他们提供对其发明的、排他性的控制权，并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在 1970 年颁布的印度《专利法》取代了 1911 年的《殖民地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该法案通过提供方法专利制度以及将专利期限缩短至五年为印度国内的企业家们提供了便利。

然而，随着来自国外的竞争日益加剧，印度也需要就此作出一定的改变。随着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建立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的引入，各成员国需要履行自己的义务，遵守相关的法律。此举限制了本土公司开发专有工艺，并将专利期限延长至了 20 年，影响到了印度的制药行业。为了与 TRIPS 保持一致，印度作出了两项关键修正，即不情愿地赋予申请人以专利的形式来保护微生物和非生物方法的能力，以及引入了医药产品专利。其中，第一项修正案是在 2000 年 1 月提出的，而第二项修正案则是在 2005 年 1 月提出的。

《专利法》第 3 条 d 款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最初并未打算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议题纳入其中。然而，在乌拉圭回合期间，随着 WTO 的成立以及 TRIPS 的加入，各成员国不得不开始为药品专利提供保护，尽管“最不发达国家”不会承担这么做的义务。在 1995 年至 2005 年的过渡期间，申请必须先被受理，然后再被正式地放入“邮箱”以供后续进

行处理。在乌拉圭回合时期，印度是对 TRIPS 最为直言不讳的批评者之一，特别反对为药品提供专利保护。

TRIPS 第 65 条 4 款规定，对于那些此前没有接受产品专利保护的发展中国家来讲，该发展中国家可延长 5 年再适用相关的规定。印度在 1999 年、2002 年和 2005 年 3 次修改了其专利法律制度，以符合 TRIPS 的标准。在经历过渡期时，印度正式发出了“专有销售权”的通告以填补当时的空白，直至最终完全遵守 TRIPS。印度充分利用了整个过渡期，将药品专利的实施时间推迟到了 2005 年。

因此，印度《专利法》在 2005 年接受的最后一次修订就涉及该法第 3 条 d 款。该条款只允许在证明了具有提高产品功效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次级专利。第 3 条 d 款专门被设计来阻止所谓的“常青化”，即某些公司会通过调整现有的药物来尝试获得额外的专利保护。该条款指出，如果新的物质并没有体现出更好的功效，而且已知的物质含有其衍生物（诸如酯类、醚类和多晶型物），那么代表着上述已知物质的新形式的发明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第 3 条 d 款在涉及诺华（Novartis）的知名诉讼中发挥出了作用。诺华公司曾试图于 1998 年在印度获得其抗癌药物格列卫（Glivec）的专利。印度专利局以在先公开为由驳回了该申请，并在随后又指出其未遵守第 3 条 d 款的规定。诺华公司就第 3 条 d 款提出了异议，声称其违反了 TRIPS 和印

度宪法，因为其既模糊又缺少稳定性。然而，印度最高法院决定驳回这份申诉书，理由是其没有审议国际条约具体细节的特权。同时，法院还承认了第 3 条 d 款的有效性，表示该条款与宪法或者 TRIPS 中的灵活性规定并不矛盾。

法院认为，根据 TRIPS 的第 7 条，各成员国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高其人民的社会与经济福利。而且，正如该协定第 1 条所述，成员国在解释 TRIPS 条款的过程会具备一定的灵活性。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阐述第 3 条 d 款的规则时认为，该机构会努力阻止所谓的“专利常青化”行为，从而根据用于确保公民健康的政府宪法上的要求来提供廉价的救命药物。

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详细解释道，修订后的第 3 条 d 款坚持申请需要具备“更大的创造力”，这意味着那些能在其他地区获得专利的事物或许无法在印度获得保护。最高法院根据《专利法》第 2 条 1 款 j 目和第 2 条 1 款 a 目审理了诺华公司的专利索赔要求，并且分析了该药物是否属于新产品并具有创造性。最终，法院认为诺华公司的药物并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并根据第 3 条 d 款驳回了该申请。

这个案例表明，印度有意愿遏制专利常青化的进程，并为那些真正具备新颖性的发明提供保护。

强制许可

印度强制许可制度存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公众与

论以及公共卫生等问题。《专利法》只允许自专利授权之日起的 3 年后进行许可。而且，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只有在极端必要或者出现国家紧急状态或极端紧急状况才能开展许可工作。《专利法》第 84 条规定了可允许强制许可的情况，其中包括：未能满足有关专利发明的某些要求；未能以合理的成本向印度公众提供专利发明；以及在印度将专利发明用于非商业用途。只有在基于经过验证的经济价值向专利所有人支付与授权事项具备同等价值的报酬之后，相关专利才能进行强制许可。

2001 年在多哈举行的会议要求承认这种强制许可并没有违反 TRIPS。成员们争辩道，TRIPS 的本意并不是要阻止各成员国采取措施来保护人民健康以及增加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同时，这份宣言还承认，每一名成员都能够确定强制许可的条件。

在开始实施 TRIPS 机制后，印度在一场出现于 2012 年的、著名的拜耳 (Bayer) 起诉 Natco 一案中适用了上述机制。拜耳是一种抗癌药物的专利所有人，这种药物非常昂贵，且不容易在印度购买到。当印度本土的 Natco 制药有限公司提出以每盒 8000 卢比的价格（该价格远远低于拜耳要收取的 28 万卢比）生产这款药物以及相应的强制许可请求时，问题就出现了。专利审查长向 Natco 颁发了非排他性的强制许可，理由是拜耳没有以合理的价格向人们提供这种重要的药物。

Nacto 将向拜耳支付该药物净销售额的 6% 以作为特许权使用费。

这起案件说明了强制许可是如何适用于现实中的印度市场以让必要的医疗服务以一种可负担的价格出现在人们眼前，并指出了印度在 TRIPS 等全球协定下要履行的义务。

《专利法》修正内容所产生的影响

2005 年，在制药行业中出现了一场专利革命。随后，人们意识到有必要鼓励竞争，同时也要确保患者的安全。新的专利制度取代了“方法专利”这种形式，并因此有可能会在市场上形成垄断。在印度，如何处理垄断行为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人们要根据在 2002 年通过的《竞争法》进行处理。这意味着要处理那些可能会带来高昂药费的市场合并、串通以及其他行为等。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是两个需要协调一致的领域，这样才能实现公平的社会福利，并提供让人们负担得起的药品价格。

结语

印度制药业是最大的药品出口商之一。在签署 TRIPS 之后，研发和出口强度等重要因素已经协助该行业取得了大幅进步。这与当地仿制药产业的增长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 1970 年《专利法》只承认药品的方法专利，而不允许人们提交产品专利，因此仿制药公司能够以更加便宜的价格出售专利药品。同时，该法案还将专利期限的范围缩短至 5 年。

然而，由于签署了 TRIPS，变化也随之而来。产品专利的出现以及将专利期限提高到 20 年均对当地的仿制药行业参与者产生了影响。在应对这种影响时，印度政府利用了两项对他们有利的 TRIPS 条款。首先，印度颁布了第 3 条 d 款，以阻止为那些对现有药品作出细微改变的药品提供专利保护，从而防止或者禁止生产原研药的公司利用“常青”专利来保持竞争优势。人们当时预计这一措施能够消除垄断趋势并且保证市场的多元化。

其次，印度还对国外的企业或者通过以极高价格销售药品的形式滥用专利的公司实行了强制许可制度。此举保证民众能够以一种可承受的价格来获得一些重要的药物。这些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印度作为世界第三大制药业的领导地位。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印度会继续在保护专利权与维护竞争和可负担的市场条件之间实现一种非常微妙的平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高通公司在 UPC 起诉智能手机销量巨头传音公司以 延续其在印度首次开展的专利执法活动

背景：本月，高通公司 (Qualcomm) 针对传音 (Transsion) 公司的专利执法活动开始为人所知，传音公司是全球产量最高的智能手机制造商之一，仅获得了高通公司 5G 标准必要专利 (SEP) 的许可。高通主张的是非 SEP，而且显然还可

以对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的必要专利提起诉讼。

新消息：这是在欧洲的首起高通诉传音的专利侵权诉讼。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汉堡地方分院（LD），高通公司正在对传音及其在德国和荷兰的一些经销商主张一项卫星定位系统专利。

直接影响：传音公司的大部分手机都在印度和非洲等市场销售，在欧洲也是一个鲜为人知的品牌。乍看之下，传音似乎宁愿离开一个（或一系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市场，也不愿意承诺一个会对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专利许可费。如果连 OPPO 和 vivo 也作出这样的决定，传音的理由可能会更充分、更明确。高通公司很有可能并不指望在 UPC 案中获得决定性的优势，而是希望实现其他目标，例如为与其他当事方的纠纷进行专利较量测试，以及/或在传音拥有较高市场份额的司法管辖区获得有说服力的威望。

更广泛的影响：在专利纠纷中，被告获得原告部分而非全部专利许可的情况很少。全部专利组合许可是普遍现象，“割据化”或零散解决是罕见的例外。上一个被告持有 SEP 许可但因非 SEP 而被起诉的著名案例是诺基亚诉 HTC 案（2012—2014 年）。在高通诉传音案中，情况似乎更加分裂，因为这家经济型手机制造商可能甚至没有获得高通公司 5G 前蜂窝 SEP 的许可。

被告是：

Tecno Mobile 有限公司

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

Max ICT 私人有限公司

Tekpoint 有限责任公司

Galaxus Deutschland 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专利为 EP2232289（“导航接收器”），投诉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提交。该专利与地理定位有关。

如上所述，通过诉讼零敲碎打地解决问题并不常见。众所周知，高通公司在提供 SEP 许可的同时并不附带非 SEP 许可。非 SEP 很少会产生市场支配力，而 SEP 却会，这就是为什么高通公司采用 SEP 基本许可和可选的非 SEP 附加许可的方式来避免捆绑。英国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据称 SEP 持有者也有义务提供非 SEP，但这是一种离经叛道的立场，不太可能被反垄断监督机构采纳。

如果有人从高通公司获得了 SEP 授权，但拒绝授权其非 SEP，就有可能发生本文中提到的诉讼。事实上，传音很可能也准备获得高通公司的非 SEP（以及与 5G 以外的其他标准相关的 SEP）许可，但双方在许可费上存在分歧。不过，只要双方没有达成协议，传音大概就会质疑自己侵犯了高通公司的任何有效专利。

与过去相比，高通公司现在可能必须更加积极地实施专

利。长期以来，高通公司的芯片组市场实力确保了几乎每个人都需要获得专利许可，这是获得基带处理器供应的先决条件。时代变了，部分原因也是出于地缘政治的考虑。因此，媒体 ip fray 怀疑，在 21 世纪 20 年代，传音会不会是唯一一家被高通公司起诉的智能手机制造商。很多地方都有可能发生纠纷。此外，如果苹果公司在某个时候能够生产自己的基带芯片组，那么拒绝高通公司的标准许可费几乎是必然的。

合议庭由主审法官萨宾·克莱普施（Sabine Klepsch）、斯特凡·席林（Stefan Schilling）博士和彼得·阿格加德（Peter Agergaard）（丹麦）法官组成。

Bardehle Pagenberg 律师事务所的 Jan Boesing 博士（德语“Bösing”）是高通公司此案的代理人。这一事实可能会损害奎恩·伊曼纽尔（Quinn Emanuel）的利益，他曾在 2017 年到 2019 年间代表高通公司起诉苹果公司（取得了适度的成功：其六项投诉中只有一项成功，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上诉法院也在几个月后以三个独立的理由解除了禁令）。但这并不是 Bardehle 律所第一次代理高通公司的专利诉讼：在 21 世纪初，他们就已经对诺基亚公司提出过异议。在与苹果公司的诉讼中，Bardehle 由于明显的冲突而无法采取行动。他们当时并没有在德国侵权诉讼中代表苹果，但仍在代表苹果申请专利。现在，Bardehle 也再次为苹果公司工作，尽管与 21 世纪 10 年代初相比，当时的工作并不引人注目，而且负

责的合伙人也不同。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法院告知 UPC 和德国法院将在圣诞节前对松下 诉 OPPO 和小米案作出 FRAND 判决

背景：松下 (Panasonic) 正在统一专利法院 (UPC) 以及曼海姆和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起诉 OPPO 和小米 (Xiaomi) 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OPPO 在 UPC 提出了关于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反诉，但可能被认定为不予受理。不过，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还在审理一起涉及相同当事方的 FRAND 费率确定案件。

最新消息：7月17日，英国的理查德·米德法官 (Richard Meade) 通知松下、OPPO 和小米，他预计将在圣诞节前作出 FRAND 判决 (秋季审判之后)。有趣的是，米德法官打算致信给在 UPC 和其德国的同事，以便他们在案件管理决策中考虑英国即将作出的 FRAND 判决。

直接影响：当事人现在有机会提出异议，尽管米德法官认为他这样做并不需要当事人的同意，并可能“就信息传递的方式提出意见”。不过，很难预测这些来自伦敦的信件究竟会产生什么影响。至少在 InterDigital 诉联想 (Lenovo) 案中，英国的 FRAND 裁决并没有阻止德国法院下达禁令。至于 InterDigital 声称它有权获得比 4G 设备更高的 5G 专利使用

费，而实际的数据则表明情况恰恰相反。

更广泛的影响：德国目前的情况是，法院不希望自己做出 **FRAND** 裁定，但又拒绝依赖英国的相关判决。UPC 在这方面还是个新手，尚未宣布其对华为（Huawei）诉中兴（ZTE）案的解释和适用。德国的 **Sisvel** 诉海尔（Haier）案框架对 UPC 没有约束力。

米德法官 7 月 17 日表示，对松下、OPPO 和小米的判决并不令人意外。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判决书中，他对松下的“掉头转变（U-Turn）”表示失望，松下的律师最初表示其被代理人愿意承诺不执行任何德国或 UPC 针对小米的禁令，因为小米作出了不可撤销且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将按照英国诉讼程序中确定的条款获得许可。

该判决指出，松下没有客观理由要对一个有明显愿意的被许可人执行禁令。诚然，松下在德国和 UPC 诉讼中的地位根本不会削弱：获得禁令的一方没有义务执行禁令。

米德法官当时担心的是，他可能会加快其法院的 **FRAND** 诉讼程序，从而拖慢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却发现松下实际上打算根据德国和/或 UPC 禁令强迫小米签订许可协议，从而解决纠纷。

米德法官给松下、OPPO 和小米的信函表明，**FRAND** 审判确实将在今年秋天进行（小米希望在 7 月份进行，但这对松下和 OPPO 都不合适），不久之后就会作出判决。松下似

乎不太可能劝阻米德法官给他的同事写信。如果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有任何迹象表明，无论英国的 FRAND 判决是否已经提上日程或正在制定，德国禁令下达并得到执行的风险都很高。如果该诉讼能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许可协议（至少是松下和小米之间的协议，而不一定是松下和 OPPO 之间的协议，鉴于该信函寻求在 UPC（针对某些市场）和中国（针对其他市场）分别作出的 FRAND 裁定），那么任何强制执行都将终止。但在这种纠纷中，败诉方上诉是必然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将在今年年底前作出一审判决，但不会达成具有约束力的许可协议。

（编译自 ipfray.com）